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总主编 王恒勤

2

律师法学教程

LVSHIFAXUEJIAOCHENG



付少军 冉赛光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总主编 王恒勤

律 师 法 学 教 程

主 编 付少军 冉赛光

副 主 编 胡月红 张淑亚

编写人员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付少军 芦 斌 李 进

张淑亚 朱文鹏 胡月红

冉赛光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律师法学教程/付少军、冉赛光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9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102 - 0556 - 9

I. ①律… II. ①付… ②冉… III. ①律师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3727 号

律师法学教程

付少军 冉赛光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7 印张

字 数: 319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一版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556 - 9

定 价: 3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王恒勤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

副主任

王明泉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教授

章恩友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副院长、教授

委 员

闫 立 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卫华 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文彪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教授

叶群声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

张建明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副教授

何如一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教授

闫绪安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刘友江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

韦 军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副教授

吉少堂 内蒙古警官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李祖辉 福建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张 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杨 梓 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朱绵茂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胡爱国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由明语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薄锡年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刘志刚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
陈志林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肇启军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副教授
周云伟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段战平	陕西警官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 伟	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副研究员
胡配军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副校长、副教授
周桂祥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助理
李永清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系主任、副教授

总 序

王恒勤*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我国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这一规划,对于继承和发扬新中国成立 60 年以来的成就,巩固和发展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的成果,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当前,各行各业都在设计和描绘未来中国社会发展的美好蓝图。在教育领域,国家已经制定了符合中国国情和时代要求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不懈努力。在司法行政领域,司法机关作为政府的重要部门,担负着执行国家法律、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等重要职责。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司法行政工作,特别是近年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司法行政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司法行政的职能不断拓展,任务越来越艰巨。适应司法行政事业的发展和司法警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需求,我国迅速崛起了以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为代表,各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为基础的具有学历教育性质的司法警官教育体系。为主动适应新时期司法行政工作对司法警官队伍建设的要求,满足我国司法警官院校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要,探索、建设适应这种需要的教材体系,便成为当前司法警官院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鉴于此,我们面向全国司法警官院校,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治学作风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的专家学者,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探讨和研究教学内容

* 作者为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

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了一套具有司法警官教育专业特色的、适应性强的“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编写本套教材的指导思想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在认真总结我国司法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继承性、前沿性和应用性，同时有选择地吸收国外的相关理论和经验，全面、系统、科学、规范地反映我国司法实践的全貌。本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第一，具有整合性。主要是指学科内容和学科队伍的整合。本套教材包括司法警官教育相关专业所确定的主要专业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刑事司法活动，涉及侦查、审判与执行的各个方面，对这些内容需要整体把握和系统考虑，需要运用多学科的知识，多视角、多层面地进行综合研究。为此，必须通过学科整合的方式才能达到理想的效果。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主编及作者，涉及法学、犯罪学、监狱学、侦查学、心理学、社会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也涉及监狱、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领导和专家，他们学术功底扎实，学风踏实，且绝大多数是各学科的学术骨干，专业理论造诣较为深厚，教学实践经验较为丰富，形成了实力较强、朝气蓬勃的编写阵容。

第二，具有继承性和创新性。本套教材首先注重总结和吸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司法实践中已经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形成的理论体系，贴近司法实践，体现司法改革，反映司法成果。在此基础上，突出创新性，把握各学科的知识前沿。特别是通过教材中的“延伸阅读”部分，将各学科研究的前沿成果介绍给未来的司法警官们，让他们在学习基本知识、掌握学科体系的同时，把握学科研究的最新方向，了解最新研究成果。这样，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将知识的系统性、学术性、新颖性有机结合起来，很好地适应了新时期司法警官教育教学的需要和学生的特点。

第三，具有应用性。本套教材在强调知识的继承与创新的同时，更加注重对司法实践工作的指导价值。以实现高等司法警官教育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应用性和操作性。为了更好地促进司法系统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根据现代司法活动运作机制与司法实践的需要，注重学生实际操作

能力的训练和提高。

这套“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的出版，从某种意义上讲，是近年来各司法警官院校在教学和科研中所取得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也是对各司法警官院校在专业教材编写上的一次综合检验。组织编撰和编辑出版大规模的规划教材，是一项十分繁重的工程。我们首先要感谢各位主编和参编的专家学者，是他们的艰辛努力和无私奉献，使得本套丛书的研究任务得以完成。同时，我们要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尤其是庞建兵主任，是他们将本套教材列入检察出版社的出版规划，使之成为奉献给新世纪司法警官教育的精品教材。我们相信，在今后的教学实践中，这套教材将会不断完善，并对提高我国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的专门人才发挥积极的作用。

司法行政专业系列教材 出版说明

司法部党组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司法行政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在监狱劳教（戒毒）、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司法鉴定、法制宣传、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基层司法所建设等领域都取得了突出成绩，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了突出贡献。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是司法部直属的唯一普通高等院校，是司法行政系统的最高学府，作为司法行政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司法行政领导干部和高级警官培训基地、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创新基地，始终围绕司法部中心工作，为司法行政事业健康发展服务。在后备人才培养方面，根据司法行政工作对后备人才培养的需求，在加强监狱劳教专业的同时，先后增设社会学（社会工作与社区矫正方向）、法学（司法行政方向）、法学（知识产权方向）、汉语言文学（法制宣传与法制文学方向）、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司法信息安全方向）、法学（律师方向）等本科专业及专业方向，建成了独具特色的学科专业体系。在司法行政领导干部和高级警官培训方面，学院根据司法部党组的安排，2002年以来，先后承办了全国监狱局长、政委及劳教局长、政委培训，全国监狱长、政委及劳教所长、政委培训，全国地市司法局长培训，全国县、市（区）司法局长培训，全国各省司法厅公证执业管理处、法制宣传处、司法考试处、司法鉴定处、外事协作处等业务处处长培训，司法部机关纪检监察领导干部培训，全国律师事务所主任、全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等各类培训班152期，培训司法行政系统领导干部、高级警官22740人，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做出了贡献。在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创新方面，学院先后建立了全国监狱劳教文献信息中心、现代监管技术实验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监狱理论研究中心、矫正教育研究中心、律师工

作研究中心、人民调解研究中心等专门研究机构和研究辅助机构，法律系还设立了司法行政教研室，加强对司法行政学科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课题的研究。组织编写了学院重大课题《构建和谐社会的司法行政工作研究》、《人民调解理论与实务》、《劳教戒毒工作标准化与质量评估体系研究》、《世界矫正发展趋势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狱理论体系研究》已出版，有的研究成果获得司法部及有关部门奖励。

近年来，为了进一步推进司法行政事业的改革发展，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司法部党组高度重视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工作。2010年7月吴爱英部长在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上明确提出：“必须把司法行政工作作为一门学问来看待，把每一项工作作为一门专业来研究，切实加强专业化建设，以专业化建设推进司法行政事业发展。”“要大力加强司法行政学科建设，增强基础理论研究的系统性、科学性，提高司法行政基础理论研究层次和水平。”2011年7月18日吴爱英部长在全国司法厅（局）长研讨班上的讲话中进一步强调：“要把司法行政工作当做一门学问来钻研，进一步深化对司法行政各业务领域理论实践问题研究，努力形成监狱学、律师学、公证学等多学科共同支撑的司法行政学科体系，为促进司法行政工作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持。”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党组的指示精神，确保后备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为司法行政工作服务，2010年8月学院在总结近年来专业人才培养经验的基础上，着手编写适应司法行政工作需要的，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的法学（司法行政专业方向）本科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作为法学（司法行政专业方向）的专业教材，是司法行政专业学科建设的核心，是特色人才培养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教学改革的需要和保证，在编写中力求体现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科学性。教材的编写必须符合司法行政工作对专业后备人才的需求，符合司法行政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既要体现司法行政制度的一般性特征，也要反映适合我国国情的独特特色；既要符合课程建设的要求，又要体现课程体系改革的需要。同时，教材的编写还应当在满足教学大纲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学生的实际基础和接受能力，努力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难易相结合，突出重点和难点，便于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接受。

第二，先进性。作为司法行政方向的专业系列教材，应当反映司法行政实际

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改革成果，吸收理论界公认的最新研究成果，不仅要反映学科发展的现状，而且要反映学科发展的趋势，努力做到体现现代教育思想、教育理念，符合司法行政工作对人才素质的要求。

第三，应用性。教材应根据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特点，充分体现其科学的管理理念、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反映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运行机制、工作程序和操作流程，发挥教材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服务的功能和作用。

第四，教育教学性。教材作为传播知识的载体，着重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思维的能力，努力使教材做到不仅传授给学生丰富的专业知识，而且使其学会获取新知识的方式方法，培养其发展后劲，为将来更好地为司法行政工作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需要说明的是，司法行政学科作为一个新兴学科，其建设发展刚刚起步，尚不成熟，学界还没有完全揭示其特色与规律，加之编者水平有限，本系列教材难免有不当之处，还望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司法行政专业系列教材总主编 王恒勤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录

总 序	(1)
司法行政专业系列教材出版说明	(1)
第一章 律师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律师法学的概念与学科性质	(1)
一、律师法学的概念	(1)
二、律师法学的学科性质	(1)
第二节 律师法学的研究对象	(2)
一、律师法学的研究对象	(2)
二、律师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3)
第三节 律师法学的研究方法	(8)
一、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方法	(8)
二、比较的研究方法	(8)
三、经济分析的研究方法	(10)
四、综合的研究方法	(10)
第二章 律师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1)
第一节 西方律师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1)
一、西方律师制度的起源	(11)
二、欧洲封建社会律师制度	(12)
三、资本主义律师制度	(13)
四、社会主义律师制度	(15)
第二节 我国律师制度	(16)
一、我国古代的律师现象	(16)
二、我国近代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7)
三、新中国律师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8)

目 录

第三章 律师的性质和地位	(23)
第一节 律师的性质	(23)
一、律师的概念与职业特点	(23)
二、我国律师法中律师性质的演变	(24)
第二节 律师的地位	(26)
一、律师的社会地位	(26)
二、律师的诉讼地位	(29)
第四章 律师工作的基本原则	(31)
第一节 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原则	(31)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32)
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32)
第二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33)
一、以事实为根据	(33)
二、以法律为准绳	(33)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关系	(34)
第三节 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原则	(34)
一、律师执业应当接受相关国家机关的监督	(34)
二、律师执业应当接受社会的监督	(35)
三、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当事人的监督	(36)
第四节 依法独立执业受法律保护原则	(37)
一、律师依法独立执业	(37)
二、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38)
第五章 律师资格与律师执业	(40)
第一节 律师资格	(40)
一、律师资格的取得	(40)
二、律师资格的管理	(45)
第二节 律师执业	(48)
一、律师执业证的申领	(48)
二、执业律师的种类	(49)
三、律师执业证的注册和管理	(50)
第六章 律师的基本素质与技能	(52)
第一节 律师基本素质与技能概述	(52)
一、律师基本素质的含义与特点	(52)

二、律师技能的含义与特点	(53)
三、律师基本素质与律师技能的关系	(55)
四、律师基本素质与技能的培养	(56)
第二节 律师的基本素质	(57)
一、律师基本素质的历史考察	(57)
二、律师基本素质的内容	(57)
第三节 律师的基本技能	(64)
一、律师基本技能的内容	(64)
二、律师基本技能的形成	(66)
第七章 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68)
第一节 律师的权利	(68)
一、律师权利的概念	(68)
二、律师的法定权利	(68)
三、律师的继受权利	(73)
第二节 律师的义务	(74)
一、律师对委托人的义务	(74)
二、律师对法院、仲裁机构的义务	(77)
三、律师在执业条件限制方面的义务	(77)
四、律师的其他义务	(78)
第八章 律师的职业道德与纪律	(80)
第一节 律师职业道德	(80)
一、律师职业道德概述	(80)
二、律师职业道德的法律规范内容	(83)
三、律师职业道德的培养	(88)
第二节 律师执业纪律	(90)
一、律师执业纪律的重要性	(90)
二、律师执业纪律的内容	(91)
第九章 律师收费	(99)
第一节 律师收费概述	(99)
一、律师收费的意义	(99)
二、我国律师收费制度的发展	(100)
第二节 律师收费制度	(101)
一、律师收费的内容	(101)

目 录

二、律师收费的范围	(101)
三、律师收费的方式	(101)
四、律师收费的标准	(102)
五、律师收费的要求	(104)
六、律师服务费的退还	(104)
七、违规收费的监督与查处	(105)
八、律师收费中争议的解决	(105)
九、律师收费制度的完善	(106)
第十章 律师法律援助	(108)
第一节 律师法律援助概述	(108)
一、法律援助的概念	(108)
二、我国的法律援助机构	(108)
三、律师法律援助的法律规定	(109)
四、律师在法律援助中的义务	(109)
第二节 律师法律援助业务	(110)
一、申请律师法律援助的条件	(110)
二、申请法律援助的程序	(111)
三、指定法律援助的条件和范围	(112)
四、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112)
第十一章 律师诉讼业务	(114)
第一节 律师刑事诉讼业务	(114)
一、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114)
二、刑事辩护	(116)
三、刑事诉讼代理	(121)
第二节 律师民事诉讼业务	(123)
一、民事诉讼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23)
二、民事诉讼代理的范围	(123)
三、律师在民事诉讼代理中的法律地位及权限	(124)
四、律师代理民事诉讼业务的内容	(125)
第三节 律师行政诉讼业务	(126)
一、行政诉讼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26)
二、律师代理行政诉讼的地位	(127)
三、律师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范围	(127)

第十二章 律师非诉讼业务	(128)
第一节 法律咨询和代书	(129)
一、法律咨询	(129)
二、代书	(130)
第二节 律师法律顾问业务	(132)
一、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概念和分类	(132)
二、法律顾问的特征	(132)
三、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工作原则	(133)
第三节 律师非诉讼调解	(134)
一、律师非诉讼调解概述	(134)
二、律师非诉讼调解的特点	(135)
三、律师非诉讼调解的方式	(136)
第四节 律师仲裁业务	(137)
一、律师代理民商事仲裁	(137)
二、律师代理劳动争议及土地承包仲裁	(139)
第五节 资信调查和律师见证	(142)
一、律师资信调查业务	(142)
二、律师见证业务	(143)
第十三章 律师法律责任	(145)
第一节 律师刑事责任	(145)
一、律师承担刑事责任的主要表现形式	(146)
二、律师刑事责任的豁免	(148)
第二节 律师民事责任	(151)
一、律师民事责任的承担主体	(151)
二、律师民事责任的性质	(152)
三、律师民事责任的类型	(153)
四、律师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责任范围	(155)
第三节 律师行政责任	(156)
一、律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处罚情形	(156)
二、律师行政处罚的机关和适用程序	(159)
第十四章 律师的管理	(161)
第一节 律师的管理体制	(161)
一、律师管理体制概述	(161)

目 录

二、我国律师管理体制的演变	(162)
三、律师的行政管理	(163)
四、律师的行业管理	(166)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	(168)
一、我国律师事务所的形态演变	(168)
二、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和终止	(169)
三、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	(171)
第三节 律师的培训	(172)
一、律师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73)
二、律师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	(174)
三、律师培训工作的目标要求	(175)
四、律师培训工作的基本原则	(176)
五、律师培训工作的主要任务	(177)
附 录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1980年)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	(182)
2001年《律师法》对1996年《律师法》的修正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年)	(191)
2001年《律师法》与2007年《律师法》比较	(20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20)
1941年国民党政府《律师法》	(224)
1945年国民党政府《律师法》	(229)
著名辩护词选编	(234)
千古雄辩——苏格拉底在雅典法庭上	(234)
恩格斯为《新莱茵报》义正词严	(239)
(国会纵火案)季米特洛夫激战在莱比锡法庭	(242)
罗伯特·埃米特的爱国宣言	(248)
后 记	(251)